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当前位置： [首页](#) / [关于认证](#) / [认证标准](#) / [专业补充标准](#)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专业补充标准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补充标准

1. 适用专业领域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2.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应满足：

a) 学生在毕业时具备工程制图、信息、机械工程、单元操作等方面的工程基础；

b) 实践教学体系能结合食品行业或产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开展工程实践训练，强化工程意识和提供工程实践经

机械类专业

计算机类专业

化工与制药类、生物工程类及相关专

业补充标准

历。

3. 师资队伍

水利类专业

从事专业课程授课的教师，在其学习经历中至少有一个阶段是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学位，且有6个月以上的相关工程实践经历。

环境类专业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类专业

交通运输类专业

矿业类专业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材料类专业

仪器类专

业

测绘地理
信息类专
业

地质类专
业

纺织类专
业

核工程类
专业

土木类专
业

兵器类专
业

能源动力
类专业

轻工类专
业

[联系我们](#) [咨询留言](#) [网站地图](#)

京ICP备18010375号-2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邮编：100083 Email: ceea_renzheng@qq.com

